

釋示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，關於河川使用行為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73.11.07. (73) 經水字第432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11月7日

主旨：貴局函請釋示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，關於河川使用行為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七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七三水政字第四九〇三五號函。

二、河川行水區域線以政府公告者為準，未經公告者，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認定之，水道治理計畫線未經公告前，係屬政府內部計畫作業，為防止土地投機，應慎重進行；水道治理計畫線公告後，始適用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，而公告之治理計畫線在行水區域線內，該行水區域線未撤銷前，仍以該行水區域線為準；又公告之治理計畫線超出行水區域線，則應涵蓋該超出部分在內。三、本案所述土地座落既未在省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內，亦未在已公告之朴子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，其間土地本部同意省府法規會之意見，不宜適用水利法予以限制使用。